

285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5062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藥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依據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5年5月27日衛署醫字第85023153號函釋說明略以：「...醫師未依法申請執業登記，即擅自執業，事業（應係事後之誤植）再申請追溯加註登記，於法無據，應不予同意...」，爰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執業登記日期適逢假日，請會員提前至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長泰保險公司